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 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生态环境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1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1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1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11月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1月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人民币。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高于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可适用以下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	1.5%
5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着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
7日≤持有期<30日	0.75%
30日≤持有期<1年	0.5%
1年≤持有期<2年	0.25%
持有期≥2年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具体转换细则及费率可登陆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minisite/jjzh/)查询。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间的转换:长盛成长价值基金(080001)、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2)、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3)、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5)、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7)、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8)、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代码:080009 C 类代码:080010)、长盛货币市场基金(080011)、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2)、长盛同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5)、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050 C类代码:000052)、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063)、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000424 B类代码:000425)、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354)、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35)、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34)。

(2)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各代销机构受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以各个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投的机构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4年11月7日起,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的《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4日

同盛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发布了《同盛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为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同盛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98号)、《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同盛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同盛"或"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提前终止基金同盛的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4】406号)同意。现将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同盛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基金同盛

交易代码:184699

基金类型:契约型封闭式基金

终止上市日:2014年11月5日

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14年11月4日,即在2014年11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同盛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同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4年10月10日起至2014年10月30日17:00止。2014年10月3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同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即2014年10月31日起生效。表决结果的具体内容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1月3日发布的《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提前终止基金同盛的上市交易,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4]406号)同意。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

自基金同盛终止上市之日起,基金同盛转型为"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长盛同盛成长优选LOF"),由《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相关约定为准。

(二)原基金同盛份额的变更登记

基金同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原基金同盛份额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登记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并更名为"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三)长盛同盛成长优选LOF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上市交易

1、基金同盛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开始办理长盛同盛成长优选LOF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暂不开放赎回。

2、集中申购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开放长盛同盛成长优选LOF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投资人可通过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网点及其他代销渠道办理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对于由原基金同盛变更登记而来的长盛同盛成长优选LOF基金份额而言,可通过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规则如下:

(1)原基金份额托管在具有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直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2)原基金份额托管在不具有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后再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3)原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外,再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3、长盛同盛成长优选LOF上市交易后,投资者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的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

4、开始办理集中申购、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和上市交易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5、注意事项

(1)基金同盛终止上市交易后,长盛同盛成长优选LOF基金份额开放赎回和上市交易之前,投资人无法办理赎回或进行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对于已经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措施的基金份额,有关登记机构及证券经营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该限制措施的转移手续。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4-071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5日,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8,000万元收购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小贷公司")134,025,986股,占宏达小贷公司注册资本26.8052%的股权。2014年8月25日,本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以上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公司关于收购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

近日,宏达小贷公司办理完成了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修改章程备案手续,取得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备案通知书》((嘉工商)登记内备字[2014]第000415号)。至此,公司收购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宏达小贷公司的股权事项中需有关政府机关行政审批事项已全部完成,公司已成为宏达小贷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134,025,986股,占宏达小贷公司注册资本26.8052%的股权。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4-072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上海宏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航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于近日取得了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6000254870,证照编号:06000000201410220031),并向上海市静安区税务机关换领了变更后的税务登记证(注册号:310106084083295),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一类医疗器械销售;Ⅲ类、Ⅱ类医疗器械销售(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信息)。【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变更后经营范围:

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Ⅲ类医疗器械销售(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信息),从事医疗器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4—084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与被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责任;

2、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已在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3、公司董事、高管行权后所获股票将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4、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2014 年11月5日起,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

5、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2014 年9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确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激励计划授予的35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460.8万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7)。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公司自主行权安排如下:

一、期权代码:037559,期权简称:友阿JLC1

二、行权价格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41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行权期限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2014年10月28日起至2015年10月27日止。

四、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必须在2015年10月27日前行权完毕,否则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收回注销。

五、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卖出所持公司股份6个月内不得行权。 上述人员行权后,所行权股份将锁定6个月,自行权之日起6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

六、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2014 年11月5日起,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公司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4-078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日,第一财经网和第一财经日报先后报道了题为《东方园林:苗木销售暴增885倍之谜》(以下简称"报道一")和《高增长突遇"瓶颈":东方园林51亿存货之谜待解》(以下简称"报道二")的文章,其中涉及到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内容如下:

传闻一:报道一针对公司苗木销售情况提出质疑:"今年上半年公司实现1.03亿的苗木销售收入,同比增速达到惊人的885倍。"

传闻二:报道一针对公司苗木基地分布情况提出质疑:"到了2014年半年报,苗木基地更是在半年内扩大到3万亩,公司在半年报中也没有解释这新增的1万亩基地从何而来。"

传闻三:报道二针对公司工程项目结算进度提出质疑。

传闻四:报道二针对公司存货的核算及跌价准备计提事项提出质疑。

传闻五:报道二针对公司个别项目结算进展情况提出质疑。

二、澄清说明

传闻一:经核实,本公司针对苗木销售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2014年上半年,公司对一些规模较小、租金较高基地的苗木进行了外销。

2、随着公司与政府谈判能力的增强,及与金融机构合作的深入,公司苗木基地将逐渐由重资产的自建模式,转变为轻资产的产业链合作模式。除了保有部分自建基地用于种植新品及稀缺品种外,公司大部分基地将作为苗木产业园,采用产业链合作模式运作。产业链合作模式中,公司将进行招商,为合作商户提供服务,包括土地管理、品类规划、种苗采购、融资支持、代理销售等,与合作商户合作共赢。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了部分对合作商户的种苗销售收入。

传闻二:经核实,本公司针对苗木基地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苗木基地主要生产景观绿化工程用大规格乔木,生长周期3-5年,出圃规格要求较高,每亩成本约1万-3万元。

截至2013年底,公司拥有2万亩苗木基地,分布在北京、河北、山东、浙江、江苏、湖北6个省(地区),每亩租金平均约为1000元/年。

2014年上半年,公司新增苗木基地1.06万亩,包括:江苏金湖基地一期0.32万亩,安徽阜阳基地一期0.55万亩,北京延庆基地0.06万亩,北京平谷新品基地0.06万亩,山东东疏基地三期扩地0.07万亩。前四个基地均取得了一定的地租减免、基建补贴或栽植补贴。

截至2014年6月,公司拥有约3万亩苗木基地,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3.89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地区	基地面积(万亩)	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万元)
北京	0.23	5,961
河北	0.73	13,682
山东	0.76	12,644
浙江	0.07	2,027
江苏	0.34	611
湖北	0.35	3,711
安徽	0.55	295
合计	3.03	38,930

传闻三:经核实,本公司针对工程项目结算进度事项说明如下:

在工程项目施工的不同阶段,公司结算分为过程结算和最终结算。过程结算是指工程完工前向甲方申报并由甲方确认的工程量,用于工程进度及进度款的回收;最终结算是项目竣工后的对整个工程项目全部工程款的结算。

1、最终结算流程

项目完工后,项目商务经理准备对上结算资料。商务经理组织项目预算人员、各专业工程师对各专业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测量复核,根据合同价格或甲方过程认价编制对上结算书。

结算书编制完成后,由商务经理填写对上结算会签单,并经项目经理、片区成本总、片区生产总、事业部合约负责人、事业部生产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再上报审计单位或业主单位,审计或业主审核时,项目商务经理及片区成本总全程跟踪结算工作进展,直至最后审计单位及业主单位签字盖章的结算报告。

2、结算周期

从结算来看,由于公司承接的市政园林项目通常为政府财政资金投入,结算体系较为复杂,结算流程和结算时间较长。一般过程结算需要3至6个月,而项目的最终结算需经监理单位审计、第三方审计、财政部门审计确认等过程,整个结算周期半年到一年时间,部分项目的结算时间可能更长,但目前为止,尚不存在与发包方就工程量、工程质量存在重大分歧或纠纷的情况。

公司也高度重视项目的结算和收款情况,本年前三季度结算额较同期也大幅增加。

3、公司总体结算情况

2014年1至9月,公司共完成结算186,323万元,其中2012年底前完工项目结算10,108万元,2013年完工项目结算32,305万元,2014年1至9月完工项目结算34,171万元,2014年在施项目完成进度结算109,739万元。

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工程存货(已完工未结算)余额527,160万元,其中2012年底前完工项目工程存货(已完工未结算)余额92,231万元、2013年完工项目工程存货(已完工未结算)余额49,675万元、2014年1至9月完工项目工程存货(已完工未结算)余额22,580万元,2014年在施项目工程存货(已完工未结算)余额362,674万元。基本上符合合同约定的结算时间。

传闻四:经核实,公司针对公司存货的核算及跌价准备计提事项说明如下:

如报道所述,工程项目的核算为"先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归集施工成本,计入存货;再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费用、合同毛利;结算时确认应收账款;工程完工时再通过过渡科目"工程结算"冲平存货"。工程项目期末存货余额为项目实际发生成本+合同毛利-已结算金额,具体分为在施项目和完工项目。

对于在施项目存货的减值,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期末对于预计总收入小于预计总成本的项目,已完工部分,损失在毛利(收入减成本为负数)中体现,未施工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目前公司无该类需计提跌价准备的在施项目。对于已完工项目,准则中未明确规定,我们根据未来结算额与账面累计收入孰低的原则来进行账务处理,即每期期末根据获取的最新的结算进度中的数据与账面累计收入进行对比,如账面累计收入大于最新证据获取的数据,则差额冲减当期收入,否则不做账务处理;同时,处于谨慎考虑,公司对完工2年以上未结算的项目,从第三年起按账龄计提法计提跌价准备。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42万,其中完工2-3年的未结算工程项目金额15,070万元,按5%计提754万元;完工3-4年的未结算工程项目金额1,821万元,按10%计提182万元;完工4-5年的未结算工程项目金额1,059万元,按10%计提106万元。

公司存货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并根据业务特点设计业务流程对核算的质量进行有效控制,包括合同的签订、预计总收入和总成本的编制、实际发生成本的审核,同时公司加强了对完工项目的实时跟踪和相应的会计处理,存货跌价计提充足。

传闻五: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中提到的个别项目结算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株洲神农城景观项目

2009年12月31日,公司与神农城项目建设指挥部、湖南天易示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神农城景观项目合作协议书》,协议总金额4.32亿元。其中施工金额暂定4.2亿元,设计金额暂定0.12亿元,协议工期为两年。

目前工程已完工,截至目前累计实现营业收入5.29亿元,累计收款4.18亿元;该项目分两期施工,其中一期部分已全部结算,结算金额为1.12亿元,工程款已全部收回,二期部分已结算了3.1亿元,二期部分已按合同条件已收3.06亿,预计2015年完成最终结算并收回全部工程款。

2、大同文瀛湖项目

2010年5月7日,公司与大同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签订了《大同市文瀛湖项目景观工程合同》,合同总金额12亿元,工程规模约为400万平方米,合同工期为两年。

目前工程已完工,截至目前累计实现营业收入9.64亿元,累计收款4.67亿元;该项目甲方已经启动审计结算程序,争取纳入2014年底政府债务余额统计中并实现收款。

3、大同东城墙项目

2010年3月24日,公司与大同市园林管理局签订了《大同市古城墙东段景观绿化工程》,合同总金额0.8亿元,工程规模约19.8万平方米。

截止目前该项目已完工,累计实现营业收入0.78亿元,累计收款0.35亿元。该项目甲方已经启动审计结算程序,争取纳入2014年底政府债务余额统计中并实现收款。

三、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仍以景观板块为主,苗木业务板块属于为配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而设立的业务板块,目前苗木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贡献较小;

2、尽管目前公司未发生坏账损失,但存在因结算延期而导致收款延迟的情况,存在工程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公司将加强结算的考核与管理工作,推动工程结算的及时进行,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

3、公司土地保障模式推进顺利,目前尚未出现需出让保障地块来支付工程款的情形,但受地方政府债务压力的影响,仍然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的潜在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业务的资金状况及保障地块的保障能力,确保土地保障模式的有效性;

4、公司目前尚未执行的框架协议金额较大,但受政府资金状况、设计方案调整、施工场地准备以及极端气候等因素的影响,存在落地速度放缓,工程工期延长的风险。

公司感谢媒体及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正按照计划稳步推进,公司也将继续竭尽全力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3日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4-66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柘中建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已经本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9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14年第45次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2、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80号)的文件,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此后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

3、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7日,本公司拟于2014年11月11日派发本次现金选择权。

4、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约定行权价格为6.07元/股。对于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由本次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康峰投资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按行权价格支付现金对价,康峰投资受让相应股份。

5、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和实施期间,本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6、本公告仅对本次公司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具体安排及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提示,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详情,应阅读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释义

本公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柘中建设、本公司	指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柘中集团	指	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的被吸收合并方	
柘中电气	指	上海柘中电气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仁军、蒋陆峰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的被收购方	
康峰投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柘中集团与柘中电气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柘中电气100%股权及吸收合并柘中集团的行为	
异议股东	指	在柘中建设股东大会表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事项、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并且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不存在冻结或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柘中建设股东	
有权股东	指	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一、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情况

1、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权证代码:039001 权证简称:柘中ZZP1

2、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2346 标的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二、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及派发日:

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7日。本公司拟于2014年11月11日向有权获得现金选择权的柘中建设异议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

三、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和派发程序

公司在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7日)下午收市后核定有权股东名单及有权股份数量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派发申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经公司确认后将现金选择权登记在相关股东的深市A股账户中。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柘中建设异议股东所持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将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根据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柘中建设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为不超过971,799股,因本次现金选择权最高派发数量为不超过971,799份,最终派发数量待现金选择权登记日后核定为准。

五、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股东为有权申报行使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1)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柘中建设股东大会表决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反对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2)自柘中建设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一直持有代表该等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7日),并且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不存在冻结或质押等权利限制。

六、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行权价格为根据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即人民币12.14元/股。柘中建设于2014年3月21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柘中建设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在前述股份转增实施完毕后由12.14元/股相应调整为6.07元/股。

以2014年11月3日(本公告前一个交易日)为例,本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12.81元/股,相对于行权价格溢价111.04 %。申报行使现金请求权的股东将以6.07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该等股东所获得的现金对价根据规定将按出售股份扣除相关税费。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派发、行权采用权利形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年修订)》的规定,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现金选择权首次申报前第六个交易日(2014年11月7日)的收盘价为参考股价,计算参考股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的溢价比和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价值及其Delta值,若溢价比达到或者超过50%的,或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低于5%的,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将通过手工方式完成。除以上情况外,本次现金选择权将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完成。

八、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和实施程序

(一)申报期间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为2014年11月17日-2014年11月21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2014年11月17日—2014年11月21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内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按照6.07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康峰投资。其中,在申报期间,被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本公司股份,或其合法持有者已向柘中建设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

(二)申报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发出行权申请前,有权股东应当确认其行